

让绿水青山造福人民泽被子孙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论述综述

(上接第一版)

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中华民族向来尊重自然、热爱自然,绵延5000多年的中华文明孕育着丰富的生态文化。

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把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确立为基本国策,把可持续发展确立为国家战略。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深入,生态文明建设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2012年11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使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更加明确,有利于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这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在实践和认识上不断深化的重要成果。”

2012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指出:“我们在生态环境方面欠账太多了,如果不从现在起就把这项工作紧紧抓起来,将来付出的代价会更大。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没有别的选择。”

总书记强调,要实现永续发展,必须抓好生态文明建设。我们建设现代化国家,走美丽中国路是走不通的,再有几个地球也不够中国人消耗。“走老路,去消耗资源,去污染环境,难以为继!”

2013年5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建设生态文明,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明确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这标志着我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规律认识的进一步深化,表明了我们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坚定意志和坚强决心。”

“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建设美丽中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重要内容。”2013年7月18日,习近平主席在致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2013年年会的贺信中指出。

2015年1月20日,在云南考察工作的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大理洱海边的湾桥镇古生村了解洱海生态保护情况。走上木栈道,湖水荡漾,苍山云绕,总书记同当地干部合影留念。“立此存照,过几年再来,希望水更干净清澈。”

2015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江西代表团审议时指出:“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不能手软,不能下不为例。”

“生态环境特别是大气、水、土壤污染严重,已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扭转环境恶化、提高环境质量是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是‘十三五’时期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推进的一项重要工作。”2015年10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的说明》中指出。

2016年1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强调:“在生态环境保护上,一定要树立大局观、长远观、整体观,不能因小失大、顾此失彼、寅吃卯粮、急功近利。”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

“我之所以反复强调要高度重视和正确处理生态文明建设问题,就是因为我国环境容量有限,生态系统脆弱,污染重、损失大、风险高的生态环境状况还没有根本扭转,并且独特的地理环境加剧了地区间的不平衡。”2018年5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

总书记强调:“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广大人民群众热切期盼加快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我们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急、所盼,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2019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不断丰富和完善。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生态文明建设是其中一位,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中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其中一条基本方略,在新发展理念中绿色是其中一大理念,在三大攻坚战中污染防治是其中一大攻坚战。”这“四个一”体现了我们党对生态文明建设规律的把握,体现了生态文明建设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地位,体现了党对建设和生态文明的部署和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努力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总书记强调:“在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过程中,污染防治和治理是需要跨越的一道重要关口。我们必须咬紧牙关,爬过这个坡,迈过这道坎。要保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定力,不动摇、不松劲、不开口子。”

“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财富,又是经济财富。希望乡亲们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因茶致富、因茶兴业、脱贫奔小康。”2020年4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安康市平利县老县镇蒋家坪村考察时指出。

生态文明建设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特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人民群众追求高品质生活的共识和呼声。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时指出:“把生态保护放在首位,体现了生态保护的政治自觉。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加快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正确处理发展生态旅游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关系,坚决整治生态领域突出问题,在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上走在前列,让绿水青山永远成为青海的优势和骄傲,造福人民、泽被子孙。”

“新发展阶段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必须下大力气推动绿色发展,努力引领世界发展潮流。”今年4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我们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质量,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为实现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维护全球生态安全作出更大贡献。”

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

“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

“当人类合理利用、友好保护自然时,自然的回报常常是慷慨的;当人类无序开发、粗暴掠夺自然时,自然的惩罚必然是无情的。人类对大自然的伤害最终会伤及人类自身,这是无法抗拒的规律。”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

2013年5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指出:“生态文明是人类社会进步的重大成果。人类起源于原始文明、农业文明、工业文明,生态文明是工业文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新要求。历史地看,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古今中外,这方面的事例众多。”

“我们中华文明传承五千多年,积淀了丰富的生态智慧。‘天人合一’、‘道法自然’的哲学思想,‘劝君莫打三春鸟,儿在巢中望母归’的经典诗句,‘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的治家格言,这些质朴睿智的自然观,至今仍给人以深刻警示和启迪。”总书记指出。

2016年1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指出:“人与自然和谐,人与自然是一种共生关系,对自然的伤害最终会伤及人类自身。只有尊重自然规律,才能有效防止在开发利用自然上走弯路。这个道理要铭记于心、落实于行。”

“我们的先人们早就认识到了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孔子说:‘子钓而不网,弋不射宿。’意思是不用大网打鱼,不射夜鸟之鸟。荀子说:‘草木荣华滋硕之时则斧斤不入山林,不伐其生,不绝其长也;鼋鼍、鱼鳖、鳅鲤不殖之时,罔罟、毒药不入泽,不鱼其生,不绝其长也。’《吕氏春秋》中说:‘竭泽而渔,岂不获得?而明年无鱼;焚草而田,岂不获得?而明年无兽。’这些关于对自然要取之有节、取之有度的思想,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总书记旁征博引,娓娓道来,深刻阐述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道理。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反复强调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文明建设,就是因为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最为基础的条件,是我国持续发展最为重要的基础。”2016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工作时强调,“‘生育物有时,地生财有限’,生态环境没有替代物,用之不觉,失之难存。人类发展活动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否则就会遭到大自然的报复。这是规律,谁也无法抗拒。”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概括为“十四个坚持”,其中第九条是“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总书记指出:“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必须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

2018年5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指出,学习马克思,就要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思想。“自然物构成人类生存的自然条件,人类在同自然的互动中生产、生活、发展,人类善待自然,自然也会馈赠人类,但‘如果说人靠科学和创造

性天才征服了自然力,那么自然力也对人进行报复’。自然是生命之母,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敬畏自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

万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养以成。“在整个发展过程中,我们都要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不能只讲索取不讲投入,不能只讲发展不讲保护,不能只讲利用不讲修复,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多谋打基础、利长远的善事,多干保护自然、修复生态的实事,多做治山理水、护山育林的好事,让群众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让自然生态美景永驻人间,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2018年5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

2020年1月6日,习近平主席在给世界气候大会联盟的学生代表回信中指出:“40多年前,我在中国西部黄土高原上的一个小村庄劳动生活多年,当时那个地区的生态环境曾因过度开发而受到严重破坏,老百姓生活也陷于贫困。我从那时起就认识到,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对自然的伤害最终会伤及人类自己。”

“我多次强调,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这次疫情防控使我们更加深切地认识到,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来谋划经济社会发展。”2020年4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时指出,“越来越多的人类活动不断触及自然生态的边界和底线。要为自然守住安全边界和底线,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今年4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保持战略定力,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来谋划经济社会发展,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根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生态环境问题归根到底是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问题。要从根本上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必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决摒弃损害甚至破坏生态环境的增长模式,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把经济活动、人的行为限制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能够承受的限度内,给自然生态留下休养生息的时间和空间。

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作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论断。这是重要的发展理念,也是推进现代化建设的重大原则。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阐述了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揭示了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道理,指明了实现发展和保护协同共生的新路径。

2013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考察时指出:“对人的生存来说,金山银山固然重要,但绿水青山是人民幸福生活的的重要内容,是金钱不能代替的。你挣到了钱,但空气、饮用水都不合格,哪有什么幸福可言。”

2013年9月7日,习近平主席在哈萨克斯坦纳扎尔巴耶夫大学发表重要演讲。在回答学生们关于环境保护的问题时,习近平主席强调:“中国要实现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必须要走出一条新的绿色发展道路。中国明确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我们绝不能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经济的一时发展。我们提出了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战略任务,给子孙留下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

2014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参加贵州代表团审议时指出:“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决不是对立的,关键在人,关键在思路。为什么说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鱼逐水草而居,鸟择良木而栖’。如果其他各方面条件都具备,谁不愿意到绿水青山的地方来投资、来发展、来工作、来生活、来旅游?从这一意义上说,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财富,又是社会财富、经济财富。”

总书记强调:“让绿水青山充分发挥经济社会效益,不是要把它破坏了,而是要把它保护得更好。关键是要树立正确的发展思路,因地制宜选择好发展产业。”“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是转方式、调结构、上台阶的重要内容。经济要上台阶,生态文明也要上台阶。我们要下定决心,实现我们对人民的承诺。”2014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调研时指出。

“发展理念是发展行动的先导,‘发展理念搞对了,目标任务就好定了,政策举措也就跟着好定了。”

2015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上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总书记指出:“绿色发展注重的是解决人与自然和谐问题。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是当今时代科技

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是最有前途的发展领域,我国在这方面的潜力相当大,可以形成很多新的经济增长点。”

“现在,许多贫困地区一穷穷,就穷穷在了山高沟深偏远。其实,不妨换个角度看,这些地方要想富,恰恰要在山水上做文章。这些通过改革创新,让贫困地区的土地、劳动力、资产、自然风光等要素活起来,让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让绿水青山变金山银山,带动贫困人口增收。”2015年11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指出,“不少地方通过发展旅游扶贫、搞绿色种养,找到一条建设生态文明和发展经济相得益彰的脱贫致富路子,正所谓思路一变天地宽。”

2016年1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指出:“要坚定推进绿色发展,推动自然资本大量增值,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生活的增长点、成为展现我国良好形象的发展点,让老百姓呼吸上清新的空气,喝上干净的水、吃上放心的食物、生活在宜居的环境中,切实感受到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实实在在的幸福感,让中华大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

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塞罕坝林场建设者感人事迹作出重要指示指出,55年来,河北塞罕坝林场的建设者们听从党的召唤,在“黄沙遮天日,飞鸟无栖树”的荒漠沙地上艰苦奋斗、甘于奉献,创造了荒原变林海的人间奇迹,用实际行动诠释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铸就了牢记使命、艰苦创业、绿色发展的塞罕坝精神。他们的事迹感人至深,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一个生动范例。”

总书记强调,全党全社会要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弘扬塞罕坝精神,持之以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一代接着一代干,驰而不息,久久为功,努力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格局,把我们伟大的祖国建设得更加美丽,为子孙后代留下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美丽环境。

2018年5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要加快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三条红线。对突破三条红线,仍然沿用粗放增长模式、吃祖宗饭砸子孙碗的事,绝对不能再干,绝对不允许再干。”

“我们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把我们伟大祖国建设得更加美丽,让人民生活在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美丽环境之中。”2018年12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指出。

“仰望星空,繁星闪烁。地球是全人类赖以生存的唯一家园。”2019年4月28日,习近平主席在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开幕式上指出,“绿色是大自然的底色。我一直讲,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良好生态本身蕴含着无穷的经济价值,能够源源不断创造综合效益,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020年3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浙江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余村村考察调研。总书记强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已经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成为新发展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践证明,经济发展不能以破坏生态为代价,生态本身就是经济,保护生态就是发展生产力。”

2005年8月15日,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在该村考察时首次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余村坚定践行这一理念,走出了一条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的可持续发展之路,美丽乡村建设在余村变成了现实。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来自内蒙古大兴安岭的林场工人代表,向总书记汇报了测算出的当地森林与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价值。总书记首赞首许,笑着说:“你提到的这个生态总价值,就是绿色GDP的概念,说明生态本身就是价值。这里面不仅有林木本身的价值,还有绿肺效应,更能带来旅游、林下经济等。”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实际上也是增值的。”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集中攻克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习近平总书记在指出:“发展经济是为了民生,保护生态环境同样也是为了民生。”

“我们要利用倒逼机制,顺势而为,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2013年4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指出,“我们一定要取舍,到底要什么?从老百姓满意不满意、答应不答应出发,生态环境非常重要,从改善民生的着力点看,也是这点最重要。我们提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老百姓想法是一致的,为什么还扭扭干?所以,我想,有关方面有必要采取一次有重点、有力度、有成效的环境整治行动,在这方面也要搞顶层设计。”

2013年5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清醒认识保护生态环境、治理环境污染的紧迫性和艰巨性,清醒认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对人民群众、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

和责任,真正下决心把环境污染治理好、把生态环境建设好,努力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

“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密不可分,相互作用。”

“其中,污染防治好比是分子,生态保护好比是母体,要对分子做好减法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对母体做好加法扩大环境容量,协同发力。”习近平总书记这一生动形象的比喻,深刻揭示了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关系。

2013年12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加大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工作力度、投资力度、政策力度,加强污染物减排特别是大气污染防治,推进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区域联防联控,把已经出台的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真正落到实处。要加强源头治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制度创新,努力从根本上扭转环境质量恶化趋势。”

“中国要美,农村必须美。习近平总书记十分关心农村卫生状况。2014年12月13日,在江苏调研的习近平总书记来到镇江市丹徒区世业镇永茂圩自然村,当得知村里已经把旱厕改为水厕,总书记十分高兴。总书记指出:“解决好厕所问题在新农村建设中具有标志性意义,要因地制宜做好厕所下水管网建设和农村污水处理,不断提高农民生活质量。”总书记叮嘱当地干部要深化城乡统筹,扎实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要因地制宜搞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改变农村许多地方污水乱排、垃圾乱扔、秸秆乱烧的脏乱差状况,给农民一个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2016年4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安徽凤阳县小岗村主持召开农村改革座谈会时强调。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与健康的基础。

“要按照绿色发展理念,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制度,重点抓好空气、土壤、水污染的防治,加快推进国土绿化,切实解决影响人民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要继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优良传统,持续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力度,建设健康、宜居、美丽家园。”2016年8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指出。

2016年12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枢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当前,老百姓对农产品供给的最大关切是吃得安全、吃得放心。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围绕这个问题多做文章。要把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放在突出位置,增加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品牌创建、质量安全监管,推动优胜劣汰、质量兴农。”

“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是什么?是食品安全不安全、暖气热不热、雾霾能不能少一点、河湖能不能清一点、垃圾焚烧能不能不污染环境、养老服务能不能顺心、能不能租得起或买得起住房,等等。相对于增长速度高一点还是低一点,这些问题更受人民群众关注。”2016年12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时指出,“如果只实现了增长目标,而解决好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没有进展,即使到那时候我们宣布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人民群众也不会认同。”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特别是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我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历来看得很重。在正定、厦门、宁德、福建、浙江、上海等工作期间,都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工作来抓。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分别就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事件以及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作出指示批示,要求严肃处理,扭住不放,一抓到底,不彻底解决绝不松手,确保绿水青山常在、各类自然生态系统安全稳定。”2018年5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

总书记强调:“有利于百姓的事再小也要做,危害百姓的事再大也要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就要打几场标志性的重大战役,集中力量攻克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当前,重污染天气、黑臭水体、垃圾围城、农村环境已成为民心之痛、民生之患,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老百姓意见大、怨言多,甚至成为诱发社会不稳定的重要因素,必须下大力气解决好这些问题。要集中优势兵力,动员各方力量,群策群力,群防群治,一个战役一个战役打,打一场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人民战争。”

今年4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集中攻克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让老百姓切实在感受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要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美丽中国建设离不开每一个人的努力。美丽中国就是要使祖国大好河山都健康,使中华民族世世代代都健康。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态文明是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事业,要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全体人民自觉行动。每个人都是生态环境的保护者、建设者、受益者,没有哪个人是旁观者、局外人、批评家,谁也不能只说不做、置身事

外。要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培育生态道德和行为准则,开展全民绿色行动,动员全社会都以实际行动减少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为生态环境保护作出贡献。”

坚持系统观念,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山峦层林尽染,平原绿绿交融,城乡鸟语花香。这样的自然美景,既带给人们美的享受,也是人类走向未来的依托。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生态是统一的自然系统,是相互依存、紧密联系的有机链条。人的命脉在田,田的命脉在水,水的命脉在山,山的命脉在土,土的命脉在林和草,这个生命共同体是人类生存发展的物质基础。一定要算大账、算长远账、算整体账、算综合账,如果因小失大、顾此失彼,最终必然对生态环境造成系统性、长期性破坏。”

2013年11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指出:“用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必须遵循自然规律,如果种树的只管种树、治水的只管治水、护田的单纯护田,很容易顾此失彼,最终造成生态的系统性破坏。由一个部门负责领土范围内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对山水林田湖进行统一保护、统一修复是十分必要的。”

2014年3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时指出:“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我们提出了‘五个统筹’,治水也要统筹自然生态的各要素,不能就水论水。要用系统论的思想方法看问题,生态系统是一个有机生命躯体,应该统筹治水与治山、治水和治林、治水和治田、治山和治林等。”

“要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大环境治理力度,改革环境治理基础制度,全面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筑牢生态安全屏障。”2015年10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指出。

“山水林田湖是城市生命体的有机组成部分,不能随意侵占和破坏。这个道理,二千多年前我们的古人就认识到了。《管子》中说:‘圣人之处国者,必于不倾之山,而择地形之肥饶者。乡山,左右若水若泽。’事实上,我们现在一些人与自然和谐、风景如画的美丽城市就是在这样的理念指导下逐步建成的。”2015年12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指出。

2017年5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一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要重点实施青藏高原、黄土高原、云贵高原、秦巴山脉、祁连山脉、大小兴安岭和长白山、南岭山地地区、京津冀水资源涵养区、内蒙古高原、河西走廊、塔里木河流域、滇桂黔喀斯特地区等关系国家生态安全区域的生态修复工程,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2018年5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要从系统工程和全局角度寻求新的治理之道,不能再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各管一摊、相互掣肘,而必须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比如,治理好水污染,保护好水环境,就需要全面统筹左右岸、上下游、陆上水、地表地下水、河流海洋、水生态水资源、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达到系统治理的最佳效果。”

总书记强调:“要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快水土流失和荒漠化石漠化综合治理,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涉及长江的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

长江、黄河,中华民族的发源地,中华民族的摇篮。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历史和全局的高度,从中华民族长远利益出发,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2016年1月5日、2018年4月26日、2020年11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分别在重庆、武汉、南京主持召开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从上游重庆到中游武汉再到下游南京,从“推动”到“深入推动”再到“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顶层规划一天天清晰起来,各项要求一步步得到落实推进。”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发生了转折性变化,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实现了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这充分说明,党中央的决策是正确的。生态环境保护和发展不是矛盾对立的关系,而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只有把绿色发展的底色铺好,才会有今后发展的高歌猛进。”

总书记强调:“要找出问题根源,从源头上系统开展山水林田湖保护和修复。要加强协同联动,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种生态要素的协同治理,推动上中下游地区的互动协作,增强各项举措的关联性和耦合性。要注重治理体系推进,在重点突破的同时,加强综合治理系统性和整体性,防止畸重畸轻、单兵突进、顾此失彼。”

(下转第八版)